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本要點九十一年五月十
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	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	七日訂定時之權責主管
要點	檢查作業要點	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配
		合主管機關改隸及管轄
		權變更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將「財政
		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 修正為「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修正規定		説 明
19 = 76 : C	壹、總則	一、刪除章名。
		二、行政規則不設章
		節,為符法制作業,
		爰刪除之。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二、本會指定會計師檢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
會(以下簡稱本會)	查發行人、證券承	明,配合修正相關用語。
指定會計師檢查發	銷商或其他關係人	
行人、證券承銷商	之財務、業務狀況	
或其他關係人之財	及有關書表、帳冊	
務、業務狀況及有	時,應明確敘明檢	
關書表、帳冊時,應	查對象及範圍。	
明確敘明檢查對象		
及範圍。		
	貳、會計師及檢查助理	一、刪除章名。
	人員之資格	二、行政規則不設章
		節,為符法制作業,
		爰删除之。
四、會計師有下列情事	四、會計師有下列情事	一、配合會計師法於九
之一者,不得承接	之一者,不得承接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本要點之專案檢查	本要點之專案檢查	六日修正,第二十
業務:	業務:	三條條次變更為第
(一)有會計師法第	(一)有會計師法第	四十七條,爰修正

- 四十七條所列 情事之一。
- (三)最經委師條會法第予處近會員法規依第三項告者所條會法第一項告者外人之。
- (四)本年度及最近 三年度曾辦理 被檢查人財務 報告之查核簽 證。
- (五)被檢查人本年 度及最近三年 度財務報告查 核簽證所屬事 務所之合夥會 計師。
- (六)最近三年內曾 提供被檢查人 非查核簽證之 服務。
- (七)最近三年內曾

- 二十三條所列 情事之一者。
- (二)曾委師規依曾法第止執三會員法定證三項行期者所依四經交七定務未出執行者者。
- (三)最經委師規依第二警分別經委師規依第二項告者所然會十本易條給誠時者等。
- (四)本年度及最近 三年度曾辦理 被檢查人財務 報告之查核簽 證。
- (五)被檢查人本年 度及最近三年 度財務報告查 核簽證所屬事 務所之合夥會 計師。
- (六)最近三年內曾 提供被檢查人 非查核簽證之 服務。
- (七)最近三年內曾

- 第一款援引該法之 條次。
- 二、配十六條十券年正二三爰三項合介任條二交六,項十修款於二年後款,以於十十變第二法於二四第配十六條十份,法十十變第二法於二四第配十日條為項及之十日條為項及之

日並田茲坐六	因辦理證券交	
因辨理證券交 目 2 加 間 #		
易法相關業	易法相關業	
務,經檢察官	務,經檢察官	
起訴情節重大	起訴情節重大	
者。	者。	
(八)其他本會認為	(八)其他本會認為	
不宜者。	不宜者。	
五、會計師辦理本要點	五、會計師辦理本要點	配合會計師法於九十六
之專案檢查工作,	之專案檢查工作,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
應衡酌案件性質,	應衡酌案件性質,	正,第十二條條次變更
指定適當助理人員	指定適當助理人員	為第十八條,爰修正第
執行檢查,且所指	執行檢查,且所指	一款援引該法之條次。
定之助理人員應符	定之助理人員應符	
合下列規定:	合下列規定:	
(一)屬依會計師法	(一)屬依會計師法	
第 <u>十八</u> 條第二	第十二條第二	
項核備有案人	項核備有案人	
員。	員。	
(二)無第四點各款	(二)無第四點各款	
情事者。	情事者。	
	参 、指定程序	一、删除章名。
		二、行政規則不設章
		節,為符法制作業,
		爰删除之。
	肆、會計師責任	一、刪除章名。
		二、行政規則不設章
		節,為符法制作業,
		爰刪除之。
一二、會計師應親自執	一二、會計師應親自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
行檢查程序、且	行檢查程序、且	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於檢查過程中,	於檢查過程中,	基金會)一百十年十二
其會計 <u>、</u> 審計 <u>、</u>	其會計及審計業	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
核閱、確信及其	務不得複指定其	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
他相關服務不得	他會計師執行。	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
複指定其他會計		(以下簡稱準則總綱)
師執行。		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包
		括審計準則、核閱準則、

		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
		務準則,會計師執行上
		開業務應依相關準則辦
		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字。
	伍、檢查工作底稿	一、删除章名。
		二、行政規則不設章
		節,為符法制作業,
		爰删除之。
一六、檢查工作底稿之	一六、檢查工作底稿之	準則總綱第六條規定,
編製,應依據審	編製,應依據審	將原審計準則公報分類
計準則 <u>、核閱準</u>	計準則公報第三	方式修正為審計準則、
則、確信準則及	號「查核工作底	核閱準則、確信準則、
其他相關服務準	稿準則」辦理。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會
<u>則</u> 辦理。		計師執行檢查工作所編
		製之工作底稿應依相關
		準則規定辦理,爰配合
		修正相關文字。
	陸、檢查報告	一、刪除章名。
		二、行政規則不設章
		節,為符法制作業,
		爰刪除之。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刪除章名。
	- X - X - X - X	二、行政規則不設章
		節,為符法制作業,
		爰刪除之。
	捌、附則	一、刪除章名。
	444 (14.574	二、行政規則不設章
		一 行 政
		爱删除之。
二十五、被檢查人有下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九十
列情事之一		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
列 俏 事之一 者,依證券交	• • • • •	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
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	.,	第二款款次變更為第一
十八條第一項		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
第三款規定處	,	款,爰修正援引該法之
	割:	條次。
(一)無正當理	(一)無正當理	

由拒絕接	由拒絕接	
受檢查。	受檢查。	
(二)拒繳檢查	(二)拒繳檢查	
費用而妨	費用而妨	
礙檢查工	礙檢查工	
作之進	作之進	
行。	行。	
(三)未能提供	(三)未能提供	
指定會計	指定會計	
師所需之	師所需之	
有關書表	有關書表	
及帳冊。	及帳冊。	
(四)對指定會	(四)對指定會	
計師之詢	計師之詢	
問事項拒	問事項拒	
絕提出說	絕提出說	
明。	明。	

【附件一】(修正後) 指定書 (釋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人,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指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受指定人,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檢查,約定條款如下:

- 一、被檢查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檢查目的:被檢查人〇〇〇〇〇〇。
- 三、檢查範圍:○○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

四、檢查報告:

- (一)乙方應於○年○月○日前提出檢查報告(格式如附件),並對甲方就有關檢查 事項之詢問提出說明。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期限內備具理 由向甲方申請延期。
- (二)乙方在檢查過程中,若遇下列情況,應檢具事證立即向甲方報告:
 - 1被檢查人於檢查過程中,未能提供乙方所需要之有關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計紀錄或對乙方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為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乙方無法繼續檢查工作者。
 - 2被檢查人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缺漏、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情 節重大者。
 - 3被檢查人之財務狀況發生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致有債務不能履行或解散、清算之虞者。
 - 4有證據顯示某事件之發生,已經導致或極可能導致被檢查人淨資產有重大減 損之虞者。
 - 5對受查公司管理階層之誠信,有令乙方不再予以信任之行為者。
 - 6有證據顯示被檢查人已有重大違法之情事。
 - 7有證據顯示被檢查人有意圖違法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五、工作方式:

- (一) 乙方應保持超然獨立,提供公正之專業報告。
- (二)乙方為達檢查目的,應本諸專業判斷,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獲取足夠適切證據, 並依據審計準則<u>、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u>規定編製工作底稿, 作為撰寫檢查報告之依據。
- (三)乙方及其參與檢查計畫人員非經本會同意,自與本會洽商指定事宜開始,均不得將指定內容或檢查情形、過程及結果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複指定他人檢查。
- (四)檢查過程中,乙方基於檢查目的,認為有必要擴大檢查對象或檢查範圍,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報經甲方同意,並由甲方另行通知被檢查人限期補足檢查費用後,乙方始得進一步擴大檢查。
- (五)乙方對檢查工作底稿及檢查報告內容,應盡保密之責任,並應於提出檢查報告時,併同將檢查工作底稿送甲方留存,除依法令執行檢查單位之查詢,或經甲

方之同意外,乙方不得將任何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六、檢查費用:

- (一)檢查費用,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職等之每小時費率及耗用時間為基礎,經核計 檢查費用為新臺幣○○○元整。
- (二)甲方於收到乙方之檢查報告後,即將檢查費用撥付予乙方。
- (三)指定事項如因可歸責於被檢查人原因,致乙方無法繼續其檢查工作時,甲方應 請被檢查人依乙方及其助理人員實際投入之時間計付檢查費用,並將檢查費用 撥付予乙方。

七、其他約定事項:

八、違反約定之效力:

- (一)乙方辦理檢查有發生有不當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違反其他 法律之情事者,甲方得依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等相關法律處分之。
- (二)乙方辦理檢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前項辦理外,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要 求乙方給付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乙方不得拒絕:
 - 1未於○年○月○日前提出檢查報告。
 - 2乙方在檢查過程中,遇有本指定書第四、(二)點所列情況,未能立即檢具 事證向甲方報告。
 - 3 違反本指定書第五點。

九、本指定書由甲方、乙方雙方各執一份,並於簽約後生效。

甲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地址:

【修正說明】

- 一、本要點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配合主管機關改隸及管轄權變更為「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六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修正前) 指定書 (釋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人,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指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受指定人,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檢查,約定條款如下:

- 一、被檢查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檢查目的:被檢查人〇〇〇〇〇〇。
- 三、檢查範圍:○○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

四、檢查報告:

- (一)乙方應於○年○月○日前提出檢查報告(格式如附件),並對甲方就有關檢查 事項之詢問提出說明。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期限內備具理 由向甲方申請延期。
- (二) 乙方在檢查過程中,若遇下列情況,應檢具事證立即向甲方報告:
 - 1被檢查人於檢查過程中,未能提供乙方所需要之有關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計紀錄或對乙方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為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乙方無法繼續檢查工作者。
 - 2被檢查人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缺漏、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情節 重大者。
 - 3被檢查人之財務狀況發生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致有債務不能履行或解散、清算之虞者。
 - 4有證據顯示某事件之發生,已經導致或極可能導致被檢查人淨資產有重大減 損之虞者。
 - 5對受查公司管理階層之誠信,有令乙方不再予以信任之行為者。
 - 6 有證據顯示被檢查人已有重大違法之情事。
 - 7有證據顯示被檢查人有意圖違法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者。

五、工作方式:

- (一) 乙方應保持超然獨立,提供公正之專業報告。
- (二)乙方為達檢查目的,應本諸專業判斷,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獲取足夠適切證據, 並依據審計準則公報規定編製工作底稿,作為撰寫檢查報告之依據。
- (三)乙方及其參與檢查計畫人員非經本會同意,自與本會洽商指定事宜開始,均不得將指定內容或檢查情形、過程及結果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複指定他人檢查。
- (四)檢查過程中,乙方基於檢查目的,認為有必要擴大檢查對象或檢查範圍,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報經甲方同意,並由甲方另行通知被檢查人限期補足檢查費用後,乙方始得進一步擴大檢查。
- (五)乙方對檢查工作底稿及檢查報告內容,應盡保密之責任,並應於提出檢查報告時,併同將檢查工作底稿送甲方留存,除依法令執行檢查單位之查詢,或經甲方之同意外,乙方不得將任何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六、檢查費用:

- (一)檢查費用,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職等之每小時費率及耗用時間為基礎,經核計 檢查費用為新臺幣○○○元整。
- (二)甲方於收到乙方之檢查報告後,即將檢查費用撥付予乙方。
- (三)指定事項如因可歸責於被檢查人原因,致乙方無法繼續其檢查工作時,甲方應 請被檢查人依乙方及其助理人員實際投入之時間計付檢查費用,並將檢查費用 撥付予乙方。

七、其他約定事項:

八、違反約定之效力:

- (一)乙方辦理檢查有發生有不當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違反其他 法律之情事者,甲方得依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等相關法律處分之。
- (二)乙方辦理檢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前項辦理外,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要求乙方給付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乙方不得拒絕:1未於○年○月○日前提出檢查報告。
 - 2乙方在檢查過程中,遇有本指定書第四、(二)點所列情況,未能立即檢具 事證向甲方報告。
 - 3 違反本指定書第五點。

九、本指定書由甲方、乙方雙方各執一份,並於簽約後生效。

甲方: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地址:

【附件二】(修正後) 檢查報告(釋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鑒:

○○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關係人交易業經本會計師檢查完竣,本次檢查工作係依據○年○月○日本會計師與貴會所簽訂之指定書執行。

本次檢查發現○○股份有限公司於○年○月○日以○○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元向關係人○○等人以高於○○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定價格(詳附件一)購進○○土地,該地需申請開發許可方能建屋銷售,惟因○年○月發生汐止「林肯大郡」倒塌,致其山坡地開發案受到極大影響,○○股份有限公司雖約定如於一年內無法取得政府開發許可,賣方應加計利息購回(詳附件二),惟該地於○年○月屆期仍無法取得開發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於資金短缺情形下,竟同意賣方展期二年且未求償相關損失(詳附件三),建請貴會深入瞭解○○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其公開說明書是否涉有虛偽記載,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本報告僅供貴會參考使用,其他單位除依法令執行檢查之必要,得經貴會同意後 調閱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修正說明】本要點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配合主管機關改隸及管轄權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件二】(修正前) 檢查報告(釋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鑒:

○○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關係人交易業經本會計師檢查完竣,本次檢查工作係依據○年○月○日本會計師與貴會所簽訂之指定書執行。

本次檢查發現○○股份有限公司於○年○月○日以○○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元向關係人○○等人以高於○○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定價格(詳附件一)購進○○土地,該地需申請開發許可方能建屋銷售,惟因○年○月發生汐止「林肯大郡」倒塌,致其山坡地開發案受到極大影響,○○股份有限公司雖約定如於一年內無法取得政府開發許可,賣方應加計利息購回(詳附件二),惟該地於○年○月屆期仍無法取得開發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於資金短缺情形下,竟同意賣方展期二年且未求償相關損失(詳附件三),建請貴會深入瞭解○○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其公開說明書是否涉有虛偽記載,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本報告僅供貴會參考使用,其他單位除依法令執行檢查之必要,得經貴會同意後 調閱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